

简评《中国保险史志(1805—1949)》

《中国保险史志(1805—194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是我国第一部公开出版的保险史著述。它以大量翔实的第一手史料,客观地反映了中国近代保险业一百多年产生、演变、衰败,以及人民保险事业孕育和诞生的历史进程,这部近40万字的著述不仅粗线条地勾勒和揭示了近代保险业发展脉络和演变规律,而且推翻了一些流行于保险界史学界的传统见解,澄清了许多悬疑问题,从而引起了保险界史学界的关注。^①

这部史志在编排结构上有所创新。它既不同于一般的大事记,又不同于一般的保险史专著。全书以时间为序,划分为三大阶段,即清朝末年的保险史志(嘉庆十年至宣统三年)北洋军阀时期的保险史志(民国元年至民国十五年)以及细分为三个时期的国民党政府时期的保险史志(民国十六年至民国三十八年)。而每一个历史阶段或时期之前又配以“概述”。顾名思义,这一部分是把该阶段或时期的保险业发展的脉络、概况、特点、重大事件、演变规律作一概括的说明和精辟的分析。然后,把每日发生的保险事件,严格地以时间为序予以反映。这种由概述和大事记这两大部分编排而成的二元结构,既吸收了保险史和大事记的长处,又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它们各自的缺陷,从而使读者既能从全局上把握该阶段保险业发展的特点、脉络、趋势和演变规律,有高屋建瓴之势;又能以概述为指南,通晓保险业每年每月每日的动态,故又有事巨飞细、尽在其中之感。这不能不说是该书稿在编排结构上的一个重要特色。

其二,这部史志材料丰富,并且有极高的史料价值。该书撰写过程中的最大困难是保险史料十分匮乏,并且大多隐匿于金融、商业、船运等业及旧农工商部、财政部或经济部等政府机关的档案文牍之中,不易寻觅;而且许多档案在解放前夕被国民党政府劫运台湾;而外商在华保险公司的材料更是凤毛麟角,因此,大有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之虞。该书主编颜鹏飞副教授不辞劳苦“找米下锅”,足迹遍及全国近50家金融保险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并委托有关人员在海外搜寻和翻译有关资料,并得到保险界、史学界许多著名学者专家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费时三载,勾沉索隐,数易其稿,方付告梓。而各地金融保险机构(北至哈尔滨,南至广州)也纷纷派人或来函索取保险史料,用以编纂该地金融保险志。其保险史料之丰富,由此可见一斑。

该书收入的保险史料不仅量多,而且质优。后者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每一史料均有两个以上来源,并经比较考证、酌取其一。如香港华商福安保险公司成立日期有10余说法。《保联月刊》(第2卷第7期)认为该公司成立于19世纪80年代。1894年设立说,则来自北洋军阀农商部档案。1900年说系来自1923年出版的《满蒙全书》(作者之一是日本人平田五郎)。《中国商埠志》(1908年出版)也力主此说。1931年出版的《华安合群保寿二十周年纪念刊》的提法是:福安设立于1900年到1912年之间。经多方考证比较,该书取1900年说。二是治学严谨、取材谨慎,谨防以讹传讹,史料须经多方考证,确实无讹者方才收入。徐锐在清史中是不见经传的人物。编者从第一历史档案馆浩如烟海的档案堆中把这一历史人物挖掘出来,对他在保险史上的重要地位予以充分肯定。并依据该档案袋中发现的《中国保险业章程》原稿,欣然撰文,评价其人系中国第一部保险业法规的制订者。^②但经多方考证后,他心存疑惑,竟然数年内四上第一历史档案馆。他觉察到《中国保险业章程》这部重要法规与徐锐恐无干系,确系他人将这部法规误塞入徐锐的档案,他向档案馆反映了这起严重的档案归档失误事件,并适时地在史志清样中作了修改。但他至今引以为憾的是,新近出版的《保险大辞典》“徐锐”条目也以讹传讹,恐系引证了他早期关于徐锐的论文,他为此愧疚不已。三是保险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仅以清末为例,下述保险史料为国内外所仅见的珍贵史料:19世纪初,外国保险商在港、澳、穗首次设立保险公司的史料;20世纪初,中外保险业分布概况;清朝官吏主事耿道冲上奏设立保险公司史料;关于中国民族保险业奠基人徐润的史料;关于“华商火险公会”的史料;关于倡导设立中国振业商务保险大公司之徐锐的史料;关于日本法学专家志田御太郎协助修订法律馆起草第一部涉及保险

内容的《大清商律》的史料；关于我国第一部保险业法规《中国保险业章程》的史料；关于我国第一家影响较大的民族保险企业保险招商局，仁和，济和的史料；关于清末保险思想家魏源、王韬，钟天纬，陈织、郑观应的史料；关于清政府派员参加万国保险会议的史料；等等。

这些珍贵的保险史料不仅有助于澄清中国保险史的疑悬之案，甚至推翻了被长期奉为金科玉律的某些传统见解。

保险界大多倾向于以1886年成立仁济和保险公司为标志，视其为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嚆矢，这似乎成为一种经典性的定论，以至于保险界在上海召开了中国民族保险业成立一百周年紀念大会。这部史志则以确凿无疑的史实提出1875年设立说，从而把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的产生日期推进了十年。1875年轮船招商局（此系我国民族轮船业的嚆矢）设立保险招商局即上海保险局，并在长江及沿海口岸设保险招商分局。外电把“一家与中国招商局有关系，纯属华商的保险公司”的设立，视为保险界两件大事之一。申报并为此发表题为“华人新设保险局”的评论，以示祝贺。轮船招商局继后又设立仁和（1876年），济和（1878年），以及合并而成的仁济和保险公司（1886年）。外国保险业垄断中国保险业市场的局面被一举打破。1881年3月8日的申报上刊载了一份保险业务公告，其结尾排列着保险招商局和其他10余家外国保险公司的签名。它表明我国民族保险业进入初步自立的阶段，外国保险商在实际上承认了保险招商局的身份和地位。③

《中国保险年鉴（1935—1939年）》是旧中国保险界屈指可数的权威经典。但是它断言1886年仁济和保险公司至民国元年的保险业几乎是一块空白，无事可述。然而这部史志对这段历史却从三个方面大述特述，予以批驳。第一，保险界自仁济和保险公司始，相继设立了安泰（1877年）、万安（1900年）、上海华安人寿（1907年）、信义（1907年）、延年人寿（1909年）以及华兴、华安、华成、华通、源安、源盛（香港注册）、华侨台众、乃丰、恒安（香港注册）、四海通（新加坡注册）以及普安（由普公代理保险业务）等数十家华商保险企业。第二，清政府大举经商变法修律。1903年设商部和修订法律馆，1907年，派徐锐下南洋筹款集股设立中国振兴商务保险大公司。1908、1909年派员出席在罗马、维也纳召开的万国保险会议。1910年推出含损害保险营业（共49条）和生命保险营业（共10条）内容的《大清商律》以及中国第一部保险法规《中国保险业章程》。第三，1907年第一家华商保险同业组织“华商火险公会”成立，这是民族保险业自立和发展的标志。应该说，19世纪后期20世纪初是我国民族保险业缓慢地然而不是进一步发展和独立化的时期。

中国保险界的另一个定论是：太平天国后期领袖人物之一的洪仁玕是第一个传播西方保险知识的中国人。史志则另辟蹊径，指出第一个传播西方保险知识的中国人系清末爱国主义思想家魏源（1794—1857）及其著述《海国图志》（1842年）。该书是全面介绍西方文明的百科全书，它在中国保险史上首次介绍了西方保险思想和实务，并把保险公司、火险、水险、寿险分别译成“担保会”，“宅担保”、“船担保”、“命担保”；并指出：“中国以农立国，西洋以商立国，故心计之工，如贾三倍其国所立规制，以利上下者，一曰银票，二曰银馆，三曰挽银票，四曰担保会，此四者皆西国恤商之政。”“此三者中国皆有此例，惟担保会则中国无之”。魏源死后17年，涉及保险内容的洪仁玕的《资政新篇》才问世，编者并进一步以确凿无疑的史料指出，魏源还是日本近代保险史上最早把西方保险知识引入日本的第一个人。1978年日本出版的《日本保险史》也承认了这一史实，指出：“我国当时与欧洲各国通商对象只限于荷兰，而与东洋各国的对象则以中国为主。因此可以推定保险知识是由中国间接传入的。”④

其三，这部史志贯穿着两根平行主线，其中之一即人民保险事业的成长史。这是该文的又一特色。这部分史料是很难寻觅的。一是革命根据地的保险业尚处于孩提时期，二是文献资料在战争环境中不易保存。如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劳工委员会关于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第一号通告，这份宝贵的保险史料，其原件竟收藏于湖北省红安县（原黄安县）革命博物馆。编者认为人民保险事业这部分较为单薄，只能留待以后增补了。

保险史志是颜鹏飞同志多年从事教学和潜心钻研，以及他的同行大力协助的产物。中国社会科学院对武汉大学保险史研究这一课题十分重视，专门拨款予以资助。史志的问世是与保险界、史学界的前辈和著名学者唐雄俊，林震峰、汪敬虞、张国辉、汪熙，尹进和刘涤源等同志的悉心指导是分不开的。保险界老前辈唐雄俊教授于1987年审阅初稿后，在序言中对史志作出了公正的评价：这本书的出版填补了中国保险史上的部分空白。

（下转128页）

会出现曲折或反复。

在美国明年是否会取消中国最惠国待迁问题上，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美国对中国的最惠国待迁不应被取消，其原因是，给予中国最惠国待迁对美国来说不仅有实际的经济利益，而且有其重要的战略利益。当然，对美国可能在这个问题上设置这样或那样的障碍，制造某些麻烦，我们也应有必要的思想准备并及时采取对策。1989年，中美双边贸易占中国全部对外贸易的五分之一，对中国来说，美国是个大市场。我们应努力采取措施，敦促美国减少我国输美商品的限制，提供最惠国待迁，撤销对中国的经济制裁，与中国恢复正常关系，共同推动两国贸易的迅速发展。

关于90年代美国对华投资前景问题，与会代表认为，在中美关系和世界形势不发生大的动荡的前提下，美国对华投资将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根据是美国具有大的资本输出能力，中国则具有吸收国际投资的较大潜力。据统计，80年代美国资本输出总额为7800亿美元，其中输出到中国的为29.96亿美元，中国仅占0.38%；其中1989年，美国资本输出总额为970亿美元，而输往中国的为4亿美元，中国仅占0.41%。这说明目前两国资本合作所达到的水平与两国所具备的能力极不相称。与会代表认为，为扩大美国对中国投资，有很多工作要做：第一、必须克服由于两种社会制度、两种价值观念、两种经营方式的不同所带来的诸多矛盾和碰撞，以逐步达到相互理解与妥协，建立起一种必要的合作气氛。第二、尊重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合作中要坚持平等互利原则。第三、美国应取消当前对中国所实行的经济制裁，进一步放宽向中国出口高技术的限制。第四、在中国方面应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特别是软环境。从而使90年代的美国对华投资，能有一个突破性的进展。

此外，与会代表们还就80年代美国经济是否仍处于滞胀，如何正确估计和评价美国的高财政赤字、高贸易赤字和最大债务国问题，美国80年代经济周期为何拉长，如何办好中国的三资企业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

(上接123页)

注释：

① 见《我国第一部保险史志出版发行》(《湖北日报》1989年11月25日第1版)和《我国第一部近代保险史志简评》(《当代保险》1990年第5期)。

② 见《徐锐和中国第一部保险业法规》(《当代保险》1988年第6期)。

③ 详见《我国民族保险业溯源》(《江汉论坛》1987年第3期)。

④ 竹森一则：《日本保险史》1978年版、日文版，第23页。详见《魏源和中国保险业》(《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以及《上海保险》(1989年第5期)《当代保险》1989年第2期)等有关文章。

(赵元春 周廉元)